

「自由與人權」專題引言

薛化元*

自由民主合稱在臺灣文化界已是相當普遍的法，而自由民主體制基本上也是目前國家體制的常態之一。然而，就原本自由與民主的概念而言，其思想的內涵及源頭存在一定的程度的矛盾，因此近代西方市民革命的歷史脈絡中，自由派與民主派在共同扮演推翻舊體制的推手之後，往往出現內在的衝突。其中自由主義者或自由派在政治上最大的餘慮，便是擔心若是以民主派標舉的多數決的方式作為政策決策的唯一準繩，可能成為「多數暴力」，影響個人人權的保障。不過，自由主義或自由派在政治路線選擇上，卻更難與社會主義者或是與原來較保守力量進行結盟，因而在思想領域的發展中透過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所揭示的近代立憲主義的基本精神：以保障人權為目的，並以權力分立制度作為政府組織的原則，自由民主體制的理論成立的可能性於焉告成。¹透過此一原則建立的民主憲政體制在理念上確立了人權保障的優位原則，一定程度化解了自由主義對多數暴力侵害人權可能的疑懼，也使得近代民主政治的多數決原則得以確立。²因此，就此一面向，民主憲政的內容與一般國人強調國家統治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歷史學系合聘特聘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¹ 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1978年），頁9；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臺北：稻禾出版社，1992年），頁34-5。

² 保障人權成為政治社會成立的目的，使得在此政治社會基礎上運作的近代民主政治，在理論上與人權的保障密切相關，一定程度化解了古代民主理

機構或是政府體制設計的認知並不完全相同。保障人權基本上被視為現代民主憲政體制不可或缺的目的，而國家「統治機構」必須以權力分立制衡作為原則來建構，亦是近代民主憲政體制不可或缺的要件。

由於思想史的研究較少針對近代民主憲政與古典民主的差異進行歷史的探討，對於自由與人權在民主憲政的優位價值，也鮮少從思想史的角度進行討論。基於前述的認知，構思「自由與人權」這個專題之初，原本是思考近代民主憲政體制下，自由主義人權保障的思想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希望探究東亞此一思想的發展。也透過廣泛的邀稿，期待可以呈現不同領域，有關此一課題的研究成果。比較令人遺憾的是，雖然至少有來自三個國家、地區以上的來稿，不過透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有若干文章無法順利於本期刊出。最後專題論文主要有三篇：一篇是蘇瑞鏘的〈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第二篇是薛化元〈1950年代《雷震日記》中的「反對黨」與胡適——一個數位人文的分析〉，還有薛化元、江子揚、李恭儀、蔡銘峰、劉吉軒的〈臺灣人權促進會黑名單相關論述之探討：一個數位人文研究的視角〉；另外在「研究通訊」欄位中，則收錄了日本工藤貴正的〈雷震與京都帝國大學恩師森口繁治教授——日本留學體驗之中所形成的初期民主與憲政思想〉。

因而形式上專題是三篇論文，但是如果把「研究通訊」的相關論文納入在整個原始的架構來思考，就有四篇文章。就整個文章的構成而言，有兩篇文章是和雷震（1897-1979）有關，不過研究的涵蓋區域，則包括了日本、中國和臺灣。工藤貴正的文章主要是透過雷震在日本留學的歷程，探討其認識的民主憲政思想的內涵。在某種程度上，透過這篇文章可以進一步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發展有所關聯。因為雷震從在國民參政會任職之後，歷經政治協商會議、制憲國民大

念與自由的緊張關係。參見福田歡一：《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東京：岩波書店，1984年），頁118。

會，主要的工作內容和中華民國憲法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

而雷震在中華民國憲法行程過程中的角色，固然是受到國民黨當局的囑咐，和在野民主黨派人士進行協商互動。不過，雷震個人的角色也不容忽視，他在張君勱（1887-1969）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過程中，不僅包括在草案形成，積極（協助）與各黨派折衝，包括協助張君勱草案的推動，以及他日後根據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憲法體制的基本精神，來論述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也有其實質的貢獻。至於〈1950年代《雷震日記》中的「反對黨」與胡適——一個數位人文的分析〉這篇論文，一方面是以胡適（1891-1962）作為主角，不過採取的主要史料則是《雷震日記》。這是考量雷震是1950年代臺灣反對黨運動的要角，而胡適則是當時一般認為作為反對黨領袖的主要人選。作為一個反對黨運動的要角，和被期待的領導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值得探討的課題。就歷史發展的脈絡來看，胡適不願意作為反對黨的實質領袖是一件事，但是胡適本身對反對黨運動的期待，以及1960年中國民主黨籌組期間，他的態度也是受到各方關注的焦點之一。在某種程度上，主角固然是胡適，但是雷震透過與胡適的互動，呈現出他對反對黨運動的期待，或是內涵的構思，是重要的思想史背景。這篇論文主要採取的是數位人文分析的視角，因此論文的本身，一方面透過詞頻的探勘，來說明《雷震日記》中有關反對黨論述中胡適的角色。而且不是只做詞頻的探勘，更透過改良計算胡適在《雷震日記》中與反對黨同時出現的天數，透過此種計量的分析，可以看出胡適確實在雷震心目中，與推動反對黨的理念，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遠超過其他人所占的分量。另一方面，在1960年，積極參與中國民主黨籌組工作，和雷震共同擔任發言人的李萬居（1901-1966）、高玉樹（1913-2005）等人，在數位探勘的結果，和之前的年度比較，明顯地重要性提升許多；相對地胡適的角色，就量而言則相對不如過去重要，這也可以看出胡適在1950年臺灣反對黨運動角色扮演的改變。

作為一篇數位人文分析的論文，和一般的研究取向有所差別。一

方面透過資訊數位的技術，進行相關內容的分析；另一方面則透過人文研究者，從文本的重新檢索，建構權威詞的內涵，並檢視數位探勘結果的史料內容，和實際內容的落差。如胡適在這篇雷震的日記中，是否與反對黨確實有關，以及這個胡適是被提及的，還是他與雷震之間直接的互動。在分析上也注意到這兩個在統計上或許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在實質內容上則有相當程度的不同，這在論文的分析中是一個重要的發展，亦即數位探勘技術與歷史史料分析的結合與互動，以及充分展現科技整合的效應。

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的這篇論文，在某種程度上，注意到自由與人權的最基本的概念，也就是人身自由就外在自由而言，可以說是最基本的自由，如果沒有人身自由，則其他自由的保障，在某種層面上相對地將更不容易。而論文名稱用臺灣省級議會，主要是因為臺灣省的議會機關，包含了臨時省議會與省議會兩個不同的階段，而五龍一鳳包括臺北市郭國基（1900-1970）、臺南縣吳三連（1899-1988）、高雄市李源棧（1910-1969）、宜蘭縣郭雨新（1908-1985）、雲林縣李萬居（1901-1966）（以上為男性）以及嘉義縣許世賢（1908-1983）（女性），他們所展現言論的意涵，基本上也是橫跨這兩個階段。這篇文章比較著重的是，透過議會公報的記錄，來討論當時在野派民主菁英，對於人身自由的主張。而這個有關人身自由的主張的討論，進一步探悉可以發現，是以相關法規和其執行所造成的人身自由問題作為重點。這對我們了解 1950 年代臺灣自由與人權的現實問題，以及在這個歷史環境之下，在野民主菁英的言論與主張的互動關係，提供了歷史參考的意義。

最後薛化元、江子揚、李恭儀、蔡銘峰、劉吉軒的〈臺灣人權促進會黑名單相關論述之探討：一個數位人文研究的視角〉，主要討論的時代是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直到 2000 年的 21 世紀初期，有關臺灣限制人民出入境的黑名單制度的運作，與作為在野人權團體性質的臺

灣人權促進會，在言論訴求方面的互動。也可以說是把黑名單制度，和它的執行作為背景，來呈現臺灣人權促進會相關論述的內涵與發展。不過，限制出入境並不只是黑名單的問題，因此透過數位資訊技術對臺權會相關文獻的探勘，也可以找到與黑名單無關，但是政府對於國人或是外國人出入境限制以及其所引發的問題。

當然，目前的論文內容與專題設計的目標仍有相當距離，期待未來有更多國內外學者專家可以持續針對此一主題繼續深耕，深化相關的研究成果。